

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以設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成員由本縣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組成，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工作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六、其他配合中央法規、命令、政策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機構自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衛生局或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辦理實地評鑑。

二、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實地評鑑。

三、申復：受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四、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審查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

第七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得參加本府相關獎勵計畫且得優先接受政府委辦業務。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結果，並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

二、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

第十條 本府對於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機構，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應於次年度接受重新評鑑。重新評鑑成績不合格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
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赴該機構進行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